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1-4-8
日營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凡
電 話：06-6443-8281
電子郵件：teco-os@jsgp.ocac.nv.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80065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98）年雙十國慶僑務委員會歡迎僑團（胞）組團或個別回國參加慶典活動，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年 6 月 22 日僑一綜字第 09830213431 號函辦理。
- 二、僑務委員會於本年十月慶典期間接待回國僑團（胞）之原則如下：
 - （一）按例成立「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並於 10 月 4 日至 8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及 10 月 9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在僑務委員會 1 樓大廳（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辦理報到手續。
 - （二）僑團（胞）來回程旅費，在台活動期間之膳宿、醫療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按往例自理。
 - （三）僑務委員會本年十月慶典僑胞參訪活動係採補助僑胞國內旅遊經費每人最高補助額新台幣 3,200 元為上限之方式辦理，詳細情形請上該會網站查詢（網址：www.ocac.gov.tw）。

駐 大 阪 辦 事 處

(四) 組團人數每團以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凡參加僑團之僑胞，以集體回國為原則，同一僑團接送機均以 1 次為限，接機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止，送機時間為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止，不在上述時間內者，僑務委員會恕不提供接送機服務（未滿 15 人者，恕不接送）；另需接機者，其人數、時間如有異動，務請專案函本處轉請僑務委員會更正，無需接機者，務請事先通知本處轉知僑務委員會，以免浪費公帑。

(五) 為維護僑胞個人權益，務請僑胞於啟程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前，在僑居地先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並視需要辦理醫療保險，10 月 9 日至 10 日間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國慶大會及公益愛心園遊會活動者，僑務委員會將另加保旅遊平安保險。

三、僑 貴會有意組團回國參加慶典活動，請填妥僑團慶賀團名冊（含團員清冊及僑胞登記表）及僑團返國班機時刻表後，於 9 月 10 日前送交本處以便彙轉僑務委員會辦理。

四、檢送「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僑團名冊封面格式、僑胞登記表及團員清冊各乙份，併請參考。

正本：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

一、參加資格：

- (一) 旅居國外僑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持有效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2.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 (二) 前項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並經許可入國者，如未具僑胞身分，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
- (三) 香港、澳門居民組團回國，應向我駐香港、澳門機構申請，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個別回國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登記注意事項：

回國參加慶典之僑胞，請事先就「個別僑胞」或「僑團」擇一報名登記，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僑胞：請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
 - 1. 網路登記：請至僑務委員會網站(www.ocac.gov.tw)十月慶典活動專頁辦理。
 - 2. 傳真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傳真至僑務委員會，傳真號碼：886-2-23566235、886-2-23566325、886-2-23566326。
 - 3. 通訊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以快遞或掛號寄達僑務委員會。
- (二) 僑團：
 - 1.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僑團報名作業。

2. 請填妥慶賀團名冊、團員清冊及僑胞登記表（每人填寫一份），依組團注意事項，送洽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3. 報名僑胞請勿重複登記，隨行之僑眷請於團員清冊備註欄註明。
4.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於98年9月15日前，將僑團報名表件以快遞送達僑務委員會。

三、報到注意事項：

符合參加資格完成報名登記者，須於報到期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相關報到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備文件：

1. 蓋有本次入國查驗章戳之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外國護照正本。
2.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3.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照片兩張（背面註明中、英文姓名；報名時已繳交者免附）。
4. 僑團應另附慶賀團名冊1份。
5. 以僑眷身分申請者，應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報到時間：

1. 10月4日至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2. 10月9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三）報到地點：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
（台北市徐州路5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四、組團注意事項：

- (一) 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每團人數以 15 至 40 人為原則。
- (二) 僑團組成後，請以正楷填寫慶賀團名冊（含團員清冊及僑胞登記表），每人檢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中、英文姓名）於 9 月 15 日前送交駐外館處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快遞核轉僑務委員會。
- (三) 僑團名冊請以實際返國團員確實填寫，已在台定居及無法返國者請勿列入。
- (四) 僑團回國前，如抵台日期、飛機班次或回國人數有所變動，請先行傳真至僑務委員會，傳真號碼：886-2-23566235、886-2-23566325、886-2-23566326。
- (五) 僑團接送機日期及相關事宜：
1. 接機：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
 2. 送機：10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2 日止。
 3. 同一僑團接送機均以 1 次為限，惟未滿 15 人恕不接送機。
 4. 期限外之接送機請自理。

五、活動日程表：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10 月 4 日～9 日	辦理僑胞報到 (僑務委員會)	
10 月 9 日 (星期五)		四海同心聯歡大會 (國立體育大學(林口)綜合體育館)
10 月 10 日 (星期六)	國慶大會 (總統府廣場)	公益愛心園遊會 (中正紀念堂民主大道)
10 月 1 日～9 日 12 時 10 月 10 日 12 時～21 日	補助僑胞參加國內旅遊活動	